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杨宝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会 9 人，本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将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0 日